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成立提名委員會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
- (2) 鄭海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成立提名委員會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

鄭海泉先生、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楊傑聖先生及鮑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鄭海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鄭海泉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鄭海泉先生 *GBS, OBE, JP*，六十四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及於奧克蘭大學取得經濟學系哲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公開上市之滙賢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7001）之管理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和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前主席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於過去三年，彼曾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彼曾任香港政府行政局及立法局議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鄭先生於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大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鄭先生並無在本公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鄭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具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此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鄭先生有權每年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及二零一三年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酬金，相關金額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獲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鄭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條款。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就有關鄭先生之委任，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之事項，或任何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容永忠（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楊傑聖、鮑文及鄭海泉